

主 编 王长贵 陈礼久
副主编 赵传喜 张志刚 严一遼

部队法制教育专题讲座

浙江大学出版社

序

贺家弼^①

《部队法制教育专题讲座》是有关领导和业务部门同志，落实军委江泽民主席提出的努力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条件下治军的特点和规律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队各类人员的工作、思想和生活实际，着眼增强官兵法制观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编撰而成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也有一定的理论性和思想性，是部队开展法制教育的一本很好的辅助教材。

依法治军是中央军委根据新时期军队建设的特点和规律提出的一个重要方针，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贯彻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新形势的客观需要，也是加强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保证。贯彻落实这一方针，对于实现江泽民主席“五句话”的总要求，促进部队全面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军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加强，制定了一大批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又通过了军事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这标志着有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军事法律体系已初步形成，为依法治军奠定了基础。

法制教育在依法治军中有着重要地位。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只有不断地加强法制教育，让官兵清清楚楚地知道依法治军应该依哪些法，明白为什么要制定这些法的道理，认清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对部队建设和个人成长进步的意义，依法治军才能有坚实的群众基础。

^① 浙江省军区政委 少将

当前,部队正在进行“三五”普法教育。要使这一教育搞得扎实有效,应着重抓好三个方面:一是突出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各级军官是部队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者,履行着行政执法的职能,着力提高他们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是实现依法治军的关键。因此,各级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以对部队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抓好领导干部的学法,以此促进和带动部队的法制教育。二是紧密联系实际。要针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部队产生的负面影响,针对各类人员在不同时机出现的不同现实思想反映,针对官兵个人及家庭经常遇到的一些涉法问题等,有的放矢地开展法制教育。三是拓宽教育路子。法制教育要与部队的“四个教育”、行政管理和思想作风纪律整顿结合起来,以增强有效性。还要采取演讲、竞赛、案例剖析、播放录像等多种形式,把教育搞得生动活泼、深入人心。

相信《部队法制教育专题讲座》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对加强部队的法制教育,提高官兵的法律素质,促进部队的全面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目 录

领导干部专题讲座

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守法执法的模范…………… 张志刚(1)

机关干部专题讲座

依法履行职责 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 韦兴华 程建华(11)

财务人员专题讲座

牢记我军宗旨 严守财经纪律 …………… 刘德萃 蒋亮东(23)

生产经营人员专题讲座

依法经营 保持军队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 严一遑(37)

医护人员专题讲座

强化法律意识 认真履行医护人员职责

…………… 陈步顺 殷爱成 何元明(52)

人武干部专题讲座

履行职责 依法办事 …………… 陈伟业 叶 菁(63)

转业、复员干部专题讲座

增强法纪观念 经受人生的转折考验 …………… 袁铁生 郑利民(72)

离退休干部专题讲座

增强法制观念 永葆革命晚节 …………… 徐兆礼(80)

民兵、预备役人员专题讲座

居安思危 常备不懈 吕社生(92)

志愿兵专题讲座

当好“兵头将尾”..... 曾国华 廖 明(104)

入伍新兵专题讲座

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做遵纪守法的革命军人..... 郑向明(112)

警卫勤务人员专题讲座

依法履行职责 圆满完成警卫任务..... 曾善明(130)

军械员专题讲座

为兵一员 重任在肩..... 梁荣坤(140)

驾驶人员专题讲座

防患未然靠自律 警钟长鸣保平安..... 董 宏(151)

退伍老兵专题讲座

走得愉快 留得安心..... 严一遑(161)

部队职工专题讲座

认真学习法律知识 更好地为部队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 张智洲 杨雪锋(179)

重大节日战备教育专题讲座

牢记职责 常备不懈..... 迟文军(189)

军人优抚专题讲座	
牢记党和人民的关怀 献身国防建功立业·····	王德好(199)
官兵关系、兵兵关系专题讲座	
强化法纪观念 增强内部团结·····	方忠宏 倪敏芝(213)
军民关系专题讲座	
遵守国家政策法律 维护军政军民团结·····	叶 菁(229)
正确对待荣誉、进步专题讲座	
革命军人应如何正确看待荣誉·····	董华明 董 繁(238)
官兵婚恋专题讲座	
爱神到身边 法律在心中·····	任涌泉(246)
部队季节转换专题讲座	
抓规律 把关键 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龚洪宾(256)
探亲、休假、分散执勤专题讲座	
“兵”在外 守法纪·····	陈宏伟(267)
战争法专题讲座	
增强战争法规意识 不辱我军神圣使命和崇高声誉	
·····	易 礼(279)
主要参考书目·····	(297)
后记·····	(299)

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守法执法的模范

张志刚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根据党中央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把“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写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我军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柱石,是中国共产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早在 1991 年,中央军委就提出了“依法治军”的方针,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后,军委在《“九五”期间军队建设计划纲要》中,又重申了“从严治军、依法治军”的方针。为了贯彻这一方针,全军先后开展了“一五”、“二五”普法教育。1996 年上半年,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军委三总部又下达了《关于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这对于提高官兵的法制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对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领导干部是确立自己所领导的群体的行动方向、实现目标等重大关键问题的决策者、指挥者和组织者。军队的各级领导干部是带领部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党中央、中央军委赋予的各项任务的决策者、指挥者和组织者,是军队的骨干和中坚。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深入抓好部队的法制教育,必须首先抓好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只有抓住了这个关键,才能真正把部队的法制教育引向

深入。

一、领导干部要提高学法的自觉性

领导干部要不要学法？这对绝大多数领导干部来讲是不言而喻的。但也有少数领导同志存在着模糊认识，如有的认为，学法是基层干部和士兵的事，领导干部学不学问题不大；也有的认为，我们带兵有经验、管理有章法，学不学法没关系；还有的认为，领导干部工作忙，学好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就行了，学法抽不出时间。这些都是领导干部法制教育的模糊点和空白点。

那么领导干部要不要学法？我认为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回答这个问题。

（一）学法是讲政治的需要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以来，江泽民主席多次强调要讲政治。这里所说的政治，包括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和政治敏锐性。江泽民主席的重要指示，抓住了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根本。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讲政治必然离不开法律。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共产党是国家的领导核心。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党不仅及时制定出路线、方针、政策，而且把成熟的路线、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因此，我国的法律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定型化。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我国宪法便明确地将党的基本路线载入了宪法序言中；党的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宪法修正案便将原来的计划经济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把执政党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把党的号召变为全国人民一体遵行的准则。落实江泽民主席讲政治的要求，必须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把学法与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致起来，绝不能把两者相割裂。如果领导干部不学法、不守法，是很难保证做到讲政治的。去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指出

“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要靠教育,也要靠法制。社会主义法制体现人民的意志。要在全体人民中进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领导干部学法,是带头落实党的《决议》的需要,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实际行动。

(二) 学法是高标准建设部队的需要

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是我军的总目标。为了实现这一总目标,必须认真贯彻依法治军的方针。近年来,我军立法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军队建设的方方面面已经基本做到了有法可依。过去那种无法可依、凭经验带兵的状况有了根本的改变。高标准建设部队,不仅要做到有法可依,而且还要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也是依法治军的题内应有之义。有法必依是指所有的军内人员,都必须自觉地依法,尤其是依军事法办事;执法必严是指所有的军内人员,尤其是军内的执法人员,必须严格地执行国家的法律和军事法;违法必究是指要加强对法律尤其是军事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法律和军事法的行为必须依法、及时、有效地追究。军队各级领导干部只有认真学习军法、军规,深刻理解军法、军规的内容,才能更好地、严格地按军法、军规训练、管理、教育、保障部队,严格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才能提高部队建设的水平,保证部队实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应当指出,军队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着训练、管理、教育、保障部队的重任,的确工作比较忙,时间比较紧,但不能因此而忽略了法律的学习。学法既然是高标准建设部队的需要,是军委提出的明确要求,各单位就必须切实把学法摆上议事日程,认真安排好。除了集体组织学习外,领导干部还要挤出时间搞好自学。俗话说:“钉子是钻进去的,时间是挤出来的”,学法就是要有这种钻劲和挤劲。

(三) 学法是加强领导干部自身建设的需要

江泽民主席在建党 75 周年讲话中指出:“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素质,已经成为摆在全党面前的

一项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江泽民主席的指示，明确提出了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紧迫性。我区部队的各级领导干部，在党中央、中央军委、军区和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军委新时期的战略方针，坚决听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指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党的纪律，基本状况是好的。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在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反动政治思潮的影响下，在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下，也有极少数领导干部经不住考验，成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俘虏，有的犯了错误，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道路。近几年来，我区审理的团以上干部犯罪案件中，有的投敌叛变，有的贪污受贿，有的挪用公款或走私。如有一个副师职干部，由于忽视政治学习，世界观没有得到认真改造，当组织上决定他到某军分区当参谋长时，思想上产生了严重的对立情绪，发展到与敌特机关挂钩，企图投奔台湾。有一个财务科长，经不住金钱的诱惑，利用财务管理混乱之机，挪用公款 79 万元，借给亲属和朋友做生意，从中捞取好处，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物必自腐而后虫生”。他们走上犯罪道路，最根本的原因是放松了世界观的改造。另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不学法、不懂法、不守法，滥用手中的权力，恣意妄为。因此，加强领导干部自身建设，要十分注重抓好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只有领导干部认真学法、自觉守法，才能防止滑入腐败的泥坑。同时，也只有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才能带动部队学法、守法，教育部队不违法、不犯法。

二、领导干部要把握学法的重点

领导干部应重点学习哪些法律、法规？这是不少同志关注的一个问题。领导干部在军队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负的责任不同，因此领导干部学法的重点亦有不同。领导干部除了和部队广大官兵一起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外，还要特别注意以下四个重点。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和江泽民主席有关法制

建设的论述

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十分丰富,如“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打击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加强法制教育”,等等。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思想,是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马列主义理论宝库中极为珍贵的财富,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江泽民同志对我国、我军的法制建设极为重视,除亲自签署公布了大量法律、法规外,多次强调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牢固树立和维护国家法制的权威。他指出:“在立法方面,要加快进度”,“要通过强化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保证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各类犯罪活动,解决好突出的社会治安问题”,“建设一支过硬的政法队伍”,“要抓紧制定和实施‘三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等等。江泽民主席的这些论述是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我们要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建设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各级领导干部不能不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和江泽民同志的论述。只有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才能全面地、正确地掌握军队建设的方向。

(二) 认真学习“依法治军”的军法、军规

军法、军规是军队建设的基本依据,是从从严治军的标准,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官兵履行职责的基础。近年来,我军大力加强了立法工作,形成了包括军事法律、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军事规章在内的较完整的军事法体系。军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有关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如《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现役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香港驻军法》等等。军事法规是由中央军委针对国防和武装力量日常生活和活动的各个方面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军事训练条例》、《司令部条例》、《政治工作条例》、《后勤条

例》、《武器装备管理工作条例》、《保密条例》等等。仅 1996 年中央军委就批准发布了 12 个军事法规。军事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布的有关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如《征兵工作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现役士兵服役条例》、《国防交通条例》、《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等等。军事规章是指军委三总部、国防科工委、各军兵种、各大军区制订的军队建设各方面的规定和章程，如南京军区制定的《部队军事训练若干规定》、《贯彻共同条令若干内容的实施细则》、《预防犯罪综合治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费物资管理的规定》、《基层保密工作暂行规定》等等。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与军队建设有关的主要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从总体上加以领会贯通，增强依法决策和驾驭全局的能力，从宏观上把握依法治军的方向。司、政、后、技各业务部门的领导干部除认真学习军队建设的共性军法、军规外，还要学好与自身密切相关的军法、军规，如军事部门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好有关军事方面的军法、军规，做到依法施训，依法管理，依法奖惩，全面提高部队的训练管理水平；政治部门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好有关政治工作的军法、军规，依法做好部队中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宣传工作、政法工作、纪检工作、文化工作、群联工作；后勤和装技部门的领导干部要认真学好后勤和装技工作的军法、军规，依法做好财务、军需、卫生、运输、物资、营房、审计、装技等保障工作，依法开展军队生产经营活动。只有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好军事法律、法规和规章，才能为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认真学习有关打击犯罪、惩治腐败的法律、法规

我党是执政党，各级领导干部代表党行使着一定权力，如何保持廉洁，反对腐败，这是摆在每一个领导干部面前的重大课题。加强领导干部廉政建设，除要抓好世界观教育外，重要的是抓好法制教育。

1. 要学好《刑法》。

刑法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根据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公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刑法》，是 1979 年 7

月1日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81年6月10日,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根据形势发展和打击犯罪的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陆续作出了22个关于犯罪问题的决定和补充规定。为了使我国的刑法更加统一、更加完备、更加科学、更加准确,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刑法》。修订后的《刑法》,以1979年《刑法》和其他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为基础,根据犯罪发展态势,进一步补充了有关内容。与1979年《刑法》相比,有了重大的修改。如原来的《刑法》共两编192条,修订后的《刑法》增加到452条,条文增加了约三分之二;原来的《刑法》分则共8章103条,修订后的《刑法》分则增加为10章347条,其中合并1章(妨害婚姻家庭罪),增加3章(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修改章名1章(反革命罪);原来《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151个,修订后的《刑法》分则规定的罪名达405个。修订后的《刑法》对于有力地打击各类犯罪活动,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学法是守法的前提,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修订后的《刑法》,明确立法意图,理解法律条文,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自觉用《刑法》来约束、规范自己,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2. 要学好《纪律条令》等法规。

军委颁布的《纪律条令》属军事法规,是法的一种表现形式。严格按《纪律条令》办事,是预防违法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俗话说:“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只有严守纪律,才能自觉守法。1997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都要认真学习、遵守,并把遵守党纪与遵守军纪、国法很好地结合起来。

(四) 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

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军队必须服从于、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对于这一点,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有清醒的认识。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军队各级领导

干部必须围绕这一总目标,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关法律、法规,加深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解,自觉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提供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我国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法规很多,领导干部要结合部队所处的具体环境和担负的任务,有选择地学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会计法》、《银行法》、《商标法》、《专利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军队的各级领导干部只有认真学好这些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才能主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取得指导部队建设的主动权。

三、紧密联系实际,提高学法的效果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党的优良传统。如果理论学习不联系实际,就失去了学习的价值和意义。

(一) 学法要与改造世界观结合起来

世界观的转变是一个根本的转变,只有在改造世界观的基础上学法,才能充分体现学法的意义和效能,否则学归学做归做,法律学得再好也是没有用的。部队中少数人边拿学法结业证书边违法犯罪的例子,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目前存在的问题是,有些领导干部在改造世界观这个问题上有一些模糊认识,认为“改造世界观是基层官兵的事,领导干部入伍时间长,受党教育多,世界观用不着再改造。”这是一种糊涂思想。要看到尽管各级领导干部入伍时间长,受党教育多,但不能说世界观就一成不变了。改革开放以来,西方敌对势力的政治观点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不断涌入我国,这对每个人的政治立场和思想观念都会产生冲击,领导干部也不例外。与基层官兵相比,领导干部手中权力大,社会交往广,接触社会阴暗面的机会多,受腐蚀的概率高,因此领导干部在改造世界观上,理应比基层官兵更自觉一点,更严格一点。只有在认真改造世界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

值观的基础上,再认真学习法律,才能自觉地以法律约束自己、规范自己,正确把握人生的航向,不驶入误区。各级领导干部要向孔繁森、李国安学习,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不愧党、下不愧兵。

(二) 学法要与履行职责结合起来

各级领导干部都是军队某一单位、某一部门的领导者、组织者,负有重要的职责和历史使命,一定要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尽职尽责。在依法履行职责中要特别注意解决好两个问题:

1. 要依法解决好本单位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一些部队中,存在着管理松懈、纪律松弛的问题。作为这些单位的领导干部要组织官兵反复学习内务条令和纪律条令,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条令意识,培养部队令行禁止的良好风气。要认真贯彻军委关于加强封闭式管理的规定,切实把松散问题解决好。再如打骂体罚士兵问题,在一些单位也不同程度地存在,有的甚至导致矛盾激化,发生重大凶杀案件。我区判处死刑的案犯中,有不少是因矛盾激化而走上犯罪道路的。如某部班长郑某,多次受到另一名班长陈某的辱骂和殴打,郑遂怀恨在心,利用站岗之机,开枪将陈打死。这些血的教训,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认真记取。领导干部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抓好宪法教育、我军宗旨教育和尊干爱兵教育,切实刹住打骂体罚士兵这股歪风。要使基层干部、班长和骨干明白,士兵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是受宪法保护的,任何人都不得侵犯,谁违反谁就要受到纪律的制裁和法律的惩治。尊干爱兵是我军的光荣传统,要切实把依法带兵、文明带兵的观念牢固树立起来。

2. 要依法行使职权,防止权力的滥用。

每一个领导干部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这种与职务相联系的权力,意味着责任,意味着奉献,意味着服务,意味着党和人民的重托。要万分珍惜手中的权力,千方百计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要将权力用在军队建设上,用在为人民服务上,绝不能用权力为自己谋私

利。在这方面,个别领导干部经不住物欲的诱惑和权力的考验,出了一些问题。有的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插手基层热点、敏感问题,使下面左右为难;也有的搞权钱交易,凭借手中的权力聚敛财富,甚至贪赃枉法,违法犯罪。因此,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是依法履行职责需要解决的一个紧迫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江泽民主席提出的“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的要求,不断加强党性锻炼,加强自我约束,切实防止私欲膨胀和权力放纵。

(三) 学法要与解决部队和官兵的涉法问题结合起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和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公民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部队和官兵中遇到的涉法问题也逐渐增多。据某部反映,1995年该部发生的涉法问题就达450件之多。这些涉法问题中,既有婚恋、继承、房地产、民事侵权等民事纠纷,也有购销、承包、借贷等经济纠纷。解决这些涉法纠纷是保持部队稳定中遇到的一个新课题。这些涉法问题的解决,单靠行政手段和一般思想教育已难以奏效,必须借助法律的武器。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结合部队的涉法实际,认真学一点民事、经济法律法规,学一点民事诉讼的法律知识,做到依法维护部队和军人的合法权益。领导干部除自己学法外,还要组织、支持部队中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学法,充分发挥他们的法律知识优势和特长,依靠他们解决和处理各种涉法问题。

依法履行职责 做遵纪守法的模范

韦兴华 程建华

机关,是指党、国家、军队或其他团体为实现其职能而建立的负责和控制本组织活动的固定机构,且在该组织中起中心枢纽作用。军队各级机关是部队建设的领率部门,是党委、首长的办事机构,担负着贯彻执行上级命令、指示,指导、督促部队完成各项任务等重要使命,同时又是研究、掌握部队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实际问题的服务、保障部门。它是各级党委、首长联系部队,联系基层的桥梁和纽带。因此,机关的形象好不好,表率作用强不强,对部队建设至关重要。只有好的指挥机关、好的领导集体,才能带出好的部队。而机关的好差、强弱与机关干部素质的高低是密切相关的。这是因为,机关干部对党委、首长的决策起着重要的参谋和助手作用,既是直接参与者,又是具体执行者,其作用发挥的好坏,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部队建设的方方面面。所以,作为在机关工作的同志,必须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军事指挥素质、组织管理素质、专业工作素质,等等。在当今依法治国、依法治军的时代背景下,法律素质无疑是机关干部所必须具备的。

下面,我们就机关干部如何自觉地学法、知法,依法履行职责,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谈一点粗浅的看法。